**2013CWT全民中檢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**申請資格**

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之在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。

一、大專院校組

（一）曾取得「CWT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」，取得時間為2012年1月1日至 2012

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

捨五入進位至整數。

二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

（一）曾取得「CWT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」，取得時間為2012年1月1日至 2012

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

捨五入進位至整數。

**貳、申請期間**

自2013年2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參、申請程序**

一、**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**，並依表單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書正本(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

證影本)各乙份，以上文件皆須蓋校印或承辦處室戳章。

（二）「CWT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」影本乙份(取得時間為2012/1/1~12/31)。

二、備妥上述資料統一由「學校單位」以「郵局掛號」逕寄至本中心。

信封註明「CWT全民中檢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收。

郵寄地址：10558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6樓

**[備註]申請表所填具資料須與檢附文件相符，如有缺漏、附非指定年度證書或其他文件者，將以「文件不符」處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**

**肆、評比標準**

一、證書張數加權：計分依「優等」6分、「高等」5分、「中高等」4分、「中

等」3分、「初等」2分、「基礎等」1分方式計算，累積之總分做為評比

依據。 <例> A同學於2012年共考取「中高等」及「中等」兩張證書，證

書加權分數即為4分+3分=7分

二、證書加權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CWT認證之語文素養成績進行評比，餘依次

評比CWT認證之寫作成績（如該年度取得兩張以上之證書，檢定相關成績

將以平均數計算)，經評比後若成績依舊相同，主辦單位將討論並公告是否

增額錄取。

<例> 如A同學和B同學於2012皆考取「中高等」及「中等」兩張證書，證書加權分數同為7分，第二階段將優先比較兩人之語文素養成績(「中高等」語文素養成績+「中等」語文素養成績÷2=語文素養平均成績來採計)，如分數依舊相同再依此原則比較寫作成績。(以此類推)

 **[備註]在校之學業/國文成績僅為申請門檻，不列入評比依據**

**伍、全國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**

一、國小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：

　　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30名。

二、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：

　　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30名。

三、國中組：

　　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60名。

四、高中職組：

　　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60名。

五、大專院校組：

　　每名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，獎狀乙只，預計錄取60名。

**[備註]主辦單位將頒贈每一位獲獎者之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。**

**陸、得獎名單公告**

各獎項將於2013年4月30日於網頁公告，並由各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張貼海報表揚。

**柒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申請者逾期申請、文件不齊或資料不符合者，不予審核；申請人所繳文件恕不予退還。

二、獲獎者需繳交500字之獲獎心得，並同意與授獎照片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
三、錄取者，將於網路公告並以E-mail同步通知，請務必留下正確資料；經正式通知後兩週內未寄回「獲獎心得」、「領據」及「匯款資料」時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四、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兩週內獎學金將採親送或電匯方式發放。

五、本活動相關訊息皆發布於CWT官網，網址為https://www.cwt.org.tw/scholarship/

六、各區推廣中心洽詢專線

　　北區：(02)2577-8806轉749

　 中區：(04)2238-6572轉428

　　南區：(07)311-9568轉722